

# 龙亭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以来，龙亭区农业农村局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省、市、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文件要求，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内容。

(一) 主动公开情况：2023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支农惠农的各项优惠政策，继续加强涉农、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做好涉农领域群众最迫切关心了解的信息。本年度通过龙亭区政府网站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18 篇，主要涉及龙亭区农业农村局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小额贷款贴息发放情况公告、“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道路建设项目结果公告等内容；惠民惠农信息 10 篇，主要涉及农机购置补贴、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和补助资金、种粮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公示等信息。

(二)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3 年龙亭区农业农村局未收到申请公开事项。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我局加强涉农政务信息收集、与区政府对接，做好上报，确保信息及时发布。二是落实专人对接，做好依申请公开信息的办理工作，确保社会群众关切及时答复。三是加强新闻宣传和信息报送，强化对新闻稿件的签发。发表省级媒体 8 篇，市级 15 篇，龙亭微报 14 篇。全年未出台规范性文件。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局充分利用龙亭区政府平台作用，及时上传政务公开信息。

(五) 监督保障情况：定期对上报的政务信息内容进行自查自纠，发现问题及时与区政府对接、整改和更新，不断提升政务信息公开的规范性、准确性。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部分惠民惠农信息内容更新不够及时，政务公开工作的专业力量有待加强。

改进情况：下一步，我局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改进：一是规范我局农业农村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流程，不断提升农业农村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二是强化信息公开的及时性。需要主动公开的信息，积极与区政府办联系，尽量做到及时发布。（三）认真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职责，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为人民群众服做好“三农”服务。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执行。2023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